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①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5%；

②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6个月。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股东王淼根计划在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王淼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069,300股。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股东陈根荣计划在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53,501股。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陈根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104,900股。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增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

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5%；

（2）按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8,000 万元（含）和下限 4,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

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760,301	63.28	296,760,301	65.03	292,760,301	64.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589,788	36.72	159,589,788	34.97	163,589,788	35.85
股份总数	456,350,089	100.00	456,350,089	100.00	456,350,089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减少，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760,301	63.28	288,760,301	64.41	288,760,301	63.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589,788	36.72	159,589,788	35.59	163,589,788	36.16
股份总数	456,350,089	100.00	448,350,089	100.00	452,350,0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7,204.69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734.47万元，货币资金为27,736.92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3.86%、5.17%、28.84%，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

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淼根	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3,069,300	0.67
陈根荣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104,900	0.46
周建灿（已去世）	原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裁定	35,676,012	7.82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王淼根计划在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王淼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3,069,300 股。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陈根荣计划在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53,501 股。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陈根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104,900 股。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王淼根持有公司股份 51,703,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得到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淼根	集中竞价交易	3,069,300	0.67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本人计划在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除此之外，本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